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務處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壹、依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貳、甄選名額:教務處(幹事缺)約僱職務代理人正取1名,備取2名,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 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。

參、預定僱用期間:

- 一、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。
- 二、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,應無條件解除僱用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肆、甄選公告時間:自111年8月9日(星期二)至111年8月14日(星期日)止。
- 伍、工作待遇:約僱五等 280 薪點(新臺幣 36, 316 元),月薪內含勞健保、勞工退休金自提等費用。 陸、工作項目:
 - 一、辦理教務處相關行政業務。
 -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柒、報名資格:性別不拘,凡具中華民國國籍,並符合下列資格:
 - 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,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,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兩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 - 二、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,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。
 - 三、品行端正,具服務熱忱者,無不良前科紀錄。
 - 四、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含word、excel、e-mail、網路應用等處理能力)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: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止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<u>一律採現場報名</u>。請檢具下列證件(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)於報名時間內,親自或委託他人至 本校人事室(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 268 號圖書館 4 樓)報名,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報名,證件務請攜帶正本,驗畢發還。
- 三、應繳證件:【證件請以 A4 影印。】
 - (一)報名表(如附件一,貼妥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)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。
 - (三)經歷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(四)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。
 - (五) 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證明影本(小黃卡)。
 - (六)委託書(如附件三,無則免附)。
 - (七)其他:證照、退伍令、免役證明、原住民身分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資料。

玖、甄選方式:

- 一、依報名書面資料審查,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【報名書面資料恕不退件,如需退回應徵資料, 請檢附回郵信封】
- 二、面試成績結果依成績高低錄取,並擇優為備取人員。
- 拾、參加面試人員名單預定於 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,請自行查 閱,不另行通知。
- 拾壹、面試時間: 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50 分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, 面試未到者以放棄論。
- 拾貳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網站公告規定時間報到、簽約,逾期未報到及簽約者,視同放棄錄取資 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拾參、本校查詢電話:04-27016473轉761人事室顏先生。

拾肆、附則:

一、應試時,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,以便查驗。

- 二、面試期間經本校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, 視為棄權, 不得異議。尚未唱名之應試者, 請遠離會場, 以免影響考試之進行。
- 三、繳交之各項證件,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,應負行政、 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 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※附錄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 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 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,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,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

已屆限齡退休人員,各機關不得進用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 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;有第 十款情事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 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,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,應予追還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非在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滿十年,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;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,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(構)人員,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: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,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,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前項人員,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1 年度【教務處】約僱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

報	名編	號:														
姓			名			出生年	手月日									
身分	子 證	至字	號			聯絡	(0) 聯絡電話(H) 手機:						相片			
通	訊	地	址	e-mail												
最	高	學	歷													
				服務機	影關贈	人	起 迄	4 年	月主	要工	作	(:	職 務	專	長)
經			歷													
專 或 木	目 尉	閣 證	長照													
甄立				目前是否有西		親等內之			本校员	服務						
是否具身心障 [礙手册				□否 □爿	E		服役情形			□退伍	役 □未役					
填着	長人	、簽	章													
••••																
證	:件	· 名	稱	審查絲	吉 果	備註		證件)	名稱	審	查、	結 果	:	備	註	
甄選報名表					符 合 下符合		切約	古書		(符合 不符·	合			
國民身分證				1	夺合 下符合		退化	五令、兌	免役證	5明 (符合 不符·	合			
經歷證明			學,		符合 下符合		其作册等	也(身心 等)	ン 障礙	手 (符合不符	合			
新冠肺炎疫苗接 種證明					符合 下符合		委言	毛書(如	則免阿	附) (符合不符	合			
虚	線」	以上:	報者	人務必確實	自行填寫	5,虚線以	人下請勿	7填寫		•						
審查	至結	果		符合		不符合	. {	紧核人	簽章	: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1 年 度教務處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,所具資格及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 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,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外,並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通 訊 處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教務處職務代理人 甄選,今委託 受委託人代理報名,並願 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,恐口說無憑,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委託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 電話:

受委託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 電話: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